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(2024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 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 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 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 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自费采购的必要且合理的医药费用, 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依据本附加 险的规定,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【必要且合理】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:

- 1.符合通常惯例: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、通行治疗方法、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。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、审慎、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;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,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。
 - 2.医学必需: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:
 - (1)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;
 - (2) 不超过安全、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;
 - (3)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;
 - (4) 非试验性的、非研究性的项目;
- (5)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。

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、审慎、合理的原则 进行审核;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,可由双方 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。